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為深入貫徹落實全國和上海市國有企業黨建工作會議精神和上海市《關於我市市屬國有企業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強黨的領導的意見》，同時為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治理質量和效益，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2022年1月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結合本公司終止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完成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等實際情況，本公司擬修訂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相關議事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該等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隨即生效。

####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中的相關內容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b>第一條</b></p> <p>.....</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領導作用。</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發</p>	<p><b>第一條</b></p> <p>.....</p> <p>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u>黨委圍繞企業生產經營開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u>，發揮領導作用。<u>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u></p>

<p>改審（2004）第008號文批准，於2004年9月28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4年9月29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為：91310000759565082B。</p> <p>.....</p>	<p>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發改審（2004）第008號文批准，於2004年9月28日以發起方式成立，並於2004年9月29日在上海市<u>市場監督管理局</u>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公司的社會統一信用代碼為：91310000759565082B。</p> <p>.....</p>
<p><b>第二十條</b></p> <p>在2008年首次新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0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5年公司在境內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部份完成轉股、2016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2017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2019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公司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以及2020年公司回購註銷部份H股股份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調整為人民幣15,705,971,092元（截至2021年2月1日止）。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應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p>	<p><b>第二十條</b></p> <p>在2008年首次新增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0年非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2015年公司在境內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部份完成轉股、2016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2017年向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2019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授予、2020年公司回購註銷部份A股限制性股票、<u>2020年公司回購註銷部份H股股份以及2022年公司終止實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完成回購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u>後，公司的註冊資本調整為人民幣<u>15,579,809,092元（截至2022年3月17日止）</u>。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應依照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相關手續。</p>
<p><b>第五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對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五十九條</b></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p>對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u>(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u></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u>(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u></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b>第六十一條</b></p> <p>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b>第六十一條</b></p> <p>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批：</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u>(三)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u></p>

<p>的擔保對像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p>	<p><u>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u>四</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像提供的擔保；</p> <p>（<u>五</u>）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u>六</u>）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u>七</u>）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u>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三）項擔保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p> <p><u>公司從事下列財務資助行為，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u></p> <p>（一）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二）被資助對像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p> <p>（三）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p> <p>（四）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p> <p>（五）證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資助對像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款規定。</u></p>
<p><b>第六十七條</b></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p>	<p><b>第六十七條</b></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p>

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六)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七) 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份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八)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九)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

	<p>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u>(十一) 會務常設關係人姓名、電話號碼；</u>  <u>(十二)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b><u>第七十八條</u></b></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關於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b><u>第七十八條</u></b></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公司章程<u>第一百零八條</u>關於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b><u>第八十五條</u></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p>	<p><b><u>第八十五條</u></b></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六)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或本</u></p>

<p>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p>	<p><u>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p>.....</p>
<p><b>第八十八條</b></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另行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b>第八十八條</b></p> <p>.....</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另行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u>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並將有關文件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公司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u>在股東大會決議披露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p>本條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b>第十章 黨委</b></p> <p><b>第一百〇二條</b></p> <p><u>公司設立黨委，其中黨委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按照規定設立紀律檢查委員會或紀律檢查委員。</u></p> <p><u>董事長和黨委書記一般由一人擔任，根據企業實際，設立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u></p> <p><u>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和領導人員管理體</u></p>

	<u>制。</u>
本條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p><b>第一百〇三條</b></p> <p><u>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事項的前置程序。</u></p>
本條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p><b>第一百〇四條</b></p> <p><u>公司黨委根據相關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u></p> <p><u>(一) 加強企業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u></p> <p><u>(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 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u></p> <p><u>(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b>第一百〇四條</b>	<b>第一百〇七條</b>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公司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p> <p>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u>向被徵集人充份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u>，公司應當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公司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p>
<p><b>第一百〇六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p> <p>(十五) 聽取審計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彙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p> <p>(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b>第一百〇九條</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p> <p><u>(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p> <p>(十六) 聽取審計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彙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p> <p>(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u></p>

	<p><u>以下事項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u></p> <p><u>董事會作出前款第(六)、(七)、(十一)項決議，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p> <p><u>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u></p> <p><u>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情形除外。</u></p> <p><u>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u></p> <p>.....</p>
<p><b>第一百〇七條</b></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應將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為重要決策依據，並據此作出決定。</p>	<p><b>第一百一十條</b></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u>黨委</u>的意見。</p>
<p><b>第一百〇九條</b></p>	<p><b>第一百一十二條</b></p>

<p>.....</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u>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b>第一百二十三條</b></p> <p>.....</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一百二十六條</b></p> <p>.....</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b>第一百三十七條</b></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b>第一百四十條</b></p> <p>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u>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b>第一百三十八條</b></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b>第一百四十一條</b></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十) <u>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u></p> <p><u>(十一)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u></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p>

	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本條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	<b>第一百六十一條</b>  <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u>
<b>第一百六十四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公佈季度財務會計報告。公司按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構的規定披露財務報告。	<b>第一百六十八條</b>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公佈 <u>年度報告</u> ，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公佈 <u>半年度報告</u> ，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公佈 <u>季度報告</u>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或者監管機構的規定披露 <u>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u> 。  <u>公司第一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時間。</u>  <u>公司預計不能在規定期限內披露定期報告的，應當及時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決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後期限。</u>

(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內容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九條</u>	<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九條</u>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利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對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三）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p> <p>（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p>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利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p> <p>對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除應當根據有關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進行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p> <p><u>（二） 交易標的（如股權）涉及的資產淨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u></p> <p>（三）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u>（四）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u></p>
---	--

<p>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股東大會應當在境內外公司監管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範圍內，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職權。</p>	<p>幣500萬元；</p> <p>(五)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p> <p>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p> <p>股東大會應當在境內外公司監管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份。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範圍內，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行使包括但不限於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職權。</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u></p> <p>.....</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的，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股東類別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u></p> <p>.....</p> <p>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或股東類別會議的，<u>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並將有關文件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對於股東依法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公</u></p>

	<p><u>司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u></p> <p>在股東大會決議或股東類別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u>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之日起至股東大會召開日期間，其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10%。</u></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u></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十九條</u></p> <p>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十一）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十二）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u></p> <p>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p>	<p><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u></p> <p><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u></p>

<p>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u>當日下午3:00。</u></p>
<p>本條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延調整。</p>	<p><b><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七十條</u></b></p> <p><u>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u></p>

(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附件《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內容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	修訂後
<p><b><u>《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u></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p> <p>(十五) 聽取審計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彙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p>	<p><b><u>《董事會議事規則》第三條董事會的職權與授權</u></b></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四) 審議總額超過人民幣8億元、但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且不超過淨資產的30%的委託理財事項；</p> <p><u>(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財務</u></p>



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

(十六)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

資助、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六) 聽取審計委員會有關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的彙報，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對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審核；

(十七) 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以下事項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作出前款第(六)、(七)、(十一)項決議，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

但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

	<p><u>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關聯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u></p> <p>.....</p>
--	--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餘條款不變。

## II.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相關議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冷偉青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冷偉青女士、劉平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